

第一次征求意见统计表

序号	部门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采纳修订后内容或未采纳原因
1	公安局	建议将第六条第（一）项中“对辖区的高层民用建筑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修改为：“对公安职责范围内的辖区高层民用建筑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是	第六条 公安部门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安职责范围内的辖区高层民用建筑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相关单位、治安群防力量开展消防工作，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建议将第十条“教育体育、商务文化旅游、卫健等部门依法履行对所属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修改为：“教育体育、商务和文化旅游、卫健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所属职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是	第十条 教育体育、商务和文化旅游、卫健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所属职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建议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委托消		

3		防服务企业等专业单位开展消防服务”，并且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权限下放至各园区，建议将相关职责明确至各园区具体负责。	是	(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委托消防服务企业等专业单位开展消防服务；
4	城乡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	按照国家消防机构改革决策部署，住建部门无消防设施维护监督管理权限，建议取消第八条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职责中第(三)款。	否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业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督促行业建设单位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职责；
5		目前只针对住宅建筑收取专项维修资金，建议将第八条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职责中第(五)款修改为：“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高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	是	(五)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高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6		<p>建议在第四条园区管委会职责第（二）款中增加高层民用建筑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排查职责，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p> <p>“督促所属部门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排查辖区内高层民用建筑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情况，定期将排查情况反馈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定期研究、解决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p>	是	<p>（二）督促所属部门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研究、解决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辖区内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建议在第十条教育、体育、商务文化旅游、卫健等行业部门职责中增加高层民用建筑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排查和督促本行业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		

7		<p>责，将第十条修改为：“教育体育、商务文化旅游、卫健等部门依法履行对所属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排查本行业高层民用建筑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情况，定期将排查情况反馈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p>	是	<p>第十条 教育体育、商务和文化旅游、卫健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所属职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本行业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p>
8	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9	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10	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11	经济发展局	无意见		
12	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3	教育体育局	无意见		
14	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意见		
15	农林水务局	无意见		

16	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17	市场监督管理境局	无意见		
18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19	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0	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1	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2	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